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

90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通過 100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品質,樹立教師教學典範, 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,依據本校「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 薪資支應原則」,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<u>(任教年資計算至遴選當學年度除</u> <u>外,回溯六學期)</u>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任及專 案教師),並具有下列條件者,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:
 - 一、基本條件:包括授課時數符合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規定、教學大綱及期末成績依限上傳、安排課業輔導時間(office hour)四小時、每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.0 以上、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 4.0 以上、近三學年度參與教學研討會議 4 次以上(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)等。
 - 二、評比資料:前三學年度資料(遴選當學年度除外,回溯六學期),參 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教學評審項目積分。
 - 三、評審標準:依據「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」、「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」、「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」、「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」等

方面評審之。

第三條 推薦及審查程序如下:

獎勵包括「教學特優獎」及「教學肯定獎」。各單位及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底前,完成教學績優教師評審項目之資料更新與維護。教學績優獎每學年度舉辦一次,獲獎名額以全體專任及專案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。評審委員若同時為獎項候選人,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- 一、系所推薦:各系所、中心應於每年三月<u>底前完成</u>召開<u>系務會議</u>, <u>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,並</u> 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。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 之遴選(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;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 院辦理)。
- 二、學院初審:學院應於五月<u>底前完成</u>召開<u>院務會議</u>,審議系級單位 推薦教師資料,<u>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</u>,並 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。委員會就受推薦教師安排觀課及其 他審查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。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 師總數為準,每滿二十五名(餘數無條件進位)得遴選一名(若未 達二十五名,<u>得遴選一名</u>),<u>副教授以下層級至少應占三分之一(餘</u> 數無條件捨棄)。

評審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,每案並經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。未受推薦教師各頒給院級教 學績優獎獎狀,名單送至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
三、校複審: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<u>該年度校教評會主席</u>擔任召集人,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,依各學院提報候選人資料及推薦獎項」邀請學院推選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 蹟與教學心得,決選出「教學特優獎」、「教學肯定獎」,其中教學 特優獎至多七名,餘得列為教學肯定獎。於六月底前完成複審。評 審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,每案並經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。複審通過名單經簽奉校長核定 後公告。

- 第四條 獲頒「教學特優獎」之教師每月加給三千至六千元;獲頒「教學肯定獎」之教師每月加給二千至三千元,薪資加給期間為六個月,於公布獲獎名單後二個月內,撰寫相關短文論述或錄製影片,俟完成撰寫相關短文論述或錄製影片後於第六個月月底一次發給。實際獎勵金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<u>為擴大獎勵範圍,獲</u>教學特優<u>獎</u>之教師,<u>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</u> <u>不再受理推薦</u>,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: 一、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。
 - 二、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。
-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,公布獲獎名單後二個月內, 撰寫相關短文論述或錄製影片,<u>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</u>,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觀課課程,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至少提供二門 課程、教學肯定獎教師至少提供一門課程。本校並得邀請獲獎教師協助及參與校內相關活動,分享經驗與心得、舉辦教學觀摩、拍攝開放 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,以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。
- 第七條 獲獎教師於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期間,有退休、離職、留職停薪、教師 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,經相關程序確定者,停 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自籌收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